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收益為約596,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351,4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69.7%。於十二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約362,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180,200,000港元)以及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233,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171,200,000港元)。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8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合併入帳所收購本公司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於整個十二個月期間的收益，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帳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業績；加上十二個月期間澳門的遊客人數增加以及於2023年2月底後不再延長豁免中小企業交易服務費用所致。彩票及相關業務之收益增加約6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從疫情復甦後，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以及彩票銷量增加，令彩票硬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39,500,000港元，以及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27,800,000港元所致。
- 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35,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經營虧損約129,700,000港元)。經營虧損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總收益有所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銷)；(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7,900,000港元至約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於十二個月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7,300,000港元至約165,100,000港元所抵銷。
- 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息稅折攤前盈利¹約為39,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負息稅折攤前盈利約37,700,000港元)。
- 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約為29,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虧損約131,1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上述經營虧損有所減少所致。此外，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16,500,000港元至約60,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44,400,000港元)，並於十二個月期間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虧損約39,9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十二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附註1：息稅折攤前盈利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不包括其他虧損淨額、折舊及攤銷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及融資收入淨額計算。

第二份中期業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及其最新進展。由於上述財務年度結算日的更改，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二份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48,792	103,816	596,449	351,414
其他收入		3,184	5,999	13,114	13,503
其他虧損淨額		(2,193)	(1,250)	(7,523)	(25,443)
僱員福利開支		(41,636)	(38,207)	(165,054)	(127,78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23,555)	(4,022)	(83,717)	(62,7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14,651)	(23,373)	(67,236)	(66,581)
其他經營開支	4	(82,260)	(60,227)	(321,342)	(212,102)
經營虧損		(12,319)	(17,264)	(35,309)	(129,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28	(10,272)	2,171	(39,90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	(2,110)	(1,675)	(4,148)
融資收入淨額		13,055	26,556	60,816	44,3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4	(3,090)	26,003	(129,4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316	(3,432)	2,996	(1,688)
期內溢利／(虧損)	6	2,280	(6,522)	28,999	(131,08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外幣匯兌差額		<u>16,817</u>	<u>11,671</u>	<u>(10,436)</u>	<u>(58,661)</u>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16,817</u>	<u>11,671</u>	<u>(10,436)</u>	<u>(58,6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097</u>	<u>5,149</u>	<u>18,563</u>	<u>(189,749)</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877</u>	<u>(6,907)</u>	<u>30,068</u>	<u>(126,700)</u>
非控制性權益		<u>403</u>	<u>385</u>	<u>(1,069)</u>	<u>(4,388)</u>
		<u>2,280</u>	<u>(6,522)</u>	<u>28,999</u>	<u>(131,08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8,602</u>	<u>4,578</u>	<u>19,499</u>	<u>(182,881)</u>
非控制性權益		<u>495</u>	<u>571</u>	<u>(936)</u>	<u>(6,868)</u>
		<u>19,097</u>	<u>5,149</u>	<u>18,563</u>	<u>(189,74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0.016港仙</u>	<u>(0.06港仙)</u>	<u>0.263港仙</u>	<u>(1.11港仙)</u>
攤薄	7	<u>0.016港仙</u>	<u>(0.06港仙)</u>	<u>0.262港仙</u>	<u>(1.1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40	34,295
使用權資產		64,444	67,598
投資物業		30,825	31,399
商譽		1,476,261	1,489,082
其他無形資產		312,566	348,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54	9,373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1	82,467	78,85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66	16,882
		<u>2,026,923</u>	<u>2,075,6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08	33,072
貿易應收帳款	8	22,003	26,60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329	263,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367,133	4,023,6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1	11,273	-
		<u>1,785,046</u>	<u>4,346,427</u>
資產總額		<u>3,811,969</u>	<u>6,422,104</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0	17,662	31,1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58,569	1,718,736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443,692	1,744,283
合約負債		75,753	31,623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4,189	15,1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	27
遞延代價應付帳款		–	74,307
租賃負債		11,548	15,894
		<u>1,021,415</u>	<u>3,631,18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716	43,759
保修撥備		31,372	27,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356	2,431
租賃負債		56,278	54,207
		<u>133,722</u>	<u>128,077</u>
負債總額		<u>1,155,137</u>	<u>3,759,265</u>
資產淨值		<u>2,656,832</u>	<u>2,662,839</u>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628,131	2,608,592
		<u>2,651,475</u>	<u>2,631,936</u>
非控制性權益		5,357	30,903
權益總額		<u>2,656,832</u>	<u>2,662,8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如之前呈列) (經審核)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68,213)	2,631,936	30,903	2,662,83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 影響(附註2)	-	-	-	-	-	-	-	-	-	(2,465)	(2,465)	-	(2,465)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70,678)	2,629,471	30,903	2,660,374
期內溢利	-	-	-	-	-	-	-	-	-	30,068	30,068	(1,069)	28,9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569)	-	-	-	-	(10,569)	133	(10,4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569)	-	-	-	30,068	19,499	(936)	18,5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	3,269	-	-	-	-	-	-	3,269	-	3,2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1,018	6,870	(5,738)	-	-	-	-	-	(2,150)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	-	-	(24,610)	(24,610)
	-	-	-	-	-	-	-	-	676	-	676	-	676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3,344	3,399,019	(126,221)	13,393	22,382	55,643	47,191	14,402	45,082	(842,760)	2,651,475	5,357	2,656,832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23,344	3,397,632	(118,855)	25,316	27,833	122,393	47,191	14,402	44,317	(746,964)	2,836,609	49,531	2,886,140
期內虧損	-	-	-	-	-	-	-	-	-	(126,700)	(126,700)	(4,388)	(131,0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181)	-	-	-	-	(56,181)	(2,480)	(58,6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181)	-	-	-	(126,700)	(182,881)	(6,868)	(189,7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	-	-	-	1,721	-	-	-	-	-	-	1,721	-	1,7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369	10,806	(11,175)	-	-	-	-	-	-	-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1,760)	(11,760)
與一名股東之交易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	-	-	-	-	-	-	-	-	210	-	210	-	210
- 以股份形式之僱員補償收費	-	-	-	-	-	-	-	-	(121)	-	(121)	-	(121)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5,451)	-	-	-	-	5,451	-	-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經審核)	23,344	3,398,001	(131,651)	15,862	22,382	66,212	47,191	14,402	44,406	(868,213)	2,631,936	30,903	2,662,8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71,456)	2,747,58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89,707)	234,0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837)	(49,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6,000)	2,932,06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110	1,088,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0)	(5,40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u>1,104,470</u>	<u>4,015,11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2所披露者外，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披露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解釋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產生相等及可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

該等修訂本應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而實體必須於最早的比較期間期初時，就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動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酌情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另一個組成部分中確認。

(b) 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報告期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受該等修訂本所規限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退役責任的帳面值分別約為64,444,000港元、67,826,000港元及2,304,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528,000港元及2,720,000港元。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已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已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澳門就電子支付服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及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業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以及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非彩票硬件銷售以及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電子支付				
(i)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15,041	37,795	89,527	87,949
(ii)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30,875	13,170	103,422	32,401
(iii)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30,475	19,050	146,677	52,505
	76,391	70,015	339,626	172,855
彩票				
(i) 彩票硬件銷售	38,272	4,093	141,541	102,009
(ii)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28,331	24,368	91,224	63,410
	66,603	28,461	232,765	165,419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4,145	3,728	17,291	5,387
非彩票硬件銷售	526	6	1,252	2,425
小計	147,665	102,210	590,934	346,086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1,127	1,606	5,515	5,328
總計	148,792	103,816	596,449	351,41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為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及；(ii)彩票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收單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淨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		總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341,712	162,062	141,598	104,337	483,310	266,39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6,127	14,447	91,497	65,240	107,624	79,687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 機及設備之租賃 收入	4,757	3,731	758	1,597	5,515	5,328
總收益	362,596	180,240	233,853	171,174	596,449	351,414
經修訂息稅折攤前盈利	31,470	(11,842)	35,603	1,894	67,073	(9,948)
融資收入淨額					60,816	44,3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67,236)	(66,581)
其他虧損淨額					(7,523)	(25,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虧損)					2,171	(39,901)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1,675)	(4,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91	3,521
未分配開支					(31,014)	(31,264)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26,003	(129,400)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3,853	171,174	1,122,601	1,129,314
澳門	362,596	180,240	807,132	852,646
香港	—	—	4,869	5,490
	<u>596,449</u>	<u>351,414</u>	<u>1,934,602</u>	<u>1,987,450</u>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服務費用	109,436	41,747
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	28,736	20,665
代銷開支	67,852	43,664
營銷開支	11,192	26,630
客戶忠誠計劃相關開支	27,660	20,674
技術服務費用	9,366	1,978
保修撥備	11,518	8,1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61	9,92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4,584	4,936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3,670	4,655
電訊及郵費	4,004	4,921
維修及保養	2,576	1,949
辦公室開支	6,171	4,209
差旅及交通開支	6,248	4,036
核數師酬金	2,661	2,661
其他	16,907	11,296
	321,342	212,102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十二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遞延所得稅。

6.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撥回以股份形式付款)	(3,861)	(3,902)	4,770	1,931
銀行利息收入	(13,908)	(26,798)	(61,893)	(45,080)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1,877,000港元及30,068,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分別為虧損約6,907,000港元及126,700,000港元)除以於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撇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約250,128,000股及253,762,0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分別約256,341,000股及237,023,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十二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30,068,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62,4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877,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76,5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2,020	26,618
虧損撥備	(17)	(17)
	<u>22,003</u>	<u>26,601</u>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款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074	24,178
31至60日	645	755
61至90日	144	159
91至120日	429	560
121至365日	516	672
365日以上	212	294
	<u>22,020</u>	<u>26,618</u>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470	4,015,110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256,02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2	2,053
有限制現金	5,061	6,501
	<u>1,367,133</u>	<u>4,023,664</u>

10.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3,230	28,418
31至60日	456	141
61至90日	350	32
91至120日	663	91
121至365日	770	720
365日以上	2,193	1,779
	<u>17,662</u>	<u>31,181</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可轉換定期 貸款 千港元 (附註(a))	娛樂項目 投資 千港元 (附註(b))	可轉換貸款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84,698	—	—	—
發行可轉換定期貸款	34,057	—	—	—
公平值變動虧損	(39,901)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u>78,854</u>	<u>—</u>	<u>—</u>	<u>—</u>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78,854	—	—	—
增加	—	2,715	10,000	12,715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u>3,613</u>	<u>(1,442)</u>	<u>—</u>	<u>(1,442)</u>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82,467</u>	<u>1,273</u>	<u>10,000</u>	<u>11,273</u>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總額約為82,5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600,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確認(2022年：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

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相關動用之日起計60個月後日期(「最終還款日期」)償還，或可由本集團選擇(於合資公司發生融資項下的違約事件時)或按合資公司、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97」)及本集團另外共同協定轉換為合資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合資公司股份的每股轉換價格應遵守適用法例，並等同於或高於合資公司每股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價格將由合資公司與本集團共同委聘的合資格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或執業成本會計師按照國際公認估值定價方法並按公平磋商釐定。

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透過將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合約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本金額及所有定期利息)折現而釐定及進行公平值計量，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債券收益的折現率，並就特定貸款市場進行調整。

- (b)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演唱會主辦單位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於娛樂項目KoolTai Macao Music Fes. 2023 (「娛樂項目投資」)，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分佔該項目的純利潤或虧損的2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娛樂項目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根據投資的現金代價計算投資成本。該項目已完成，而報告期末的帳面值為本集團應佔項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經參考應收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平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娛樂項目投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 (c)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契據及投資條件書，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的可轉換貸款10,000,000港元。

可轉換貸款為無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並在借款人未達到若干商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情況下，自貸款提取日期起12個月後的日期償還，或由本集團選擇(在借款人達到關鍵績效指標後)轉換為借款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可轉換貸款的公平值乃按近期交易價格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可轉換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層級及技術：

於2023年12月31日

項目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值	公平值 層級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轉換定期貸款 (附註)	82,467 (2022年： 78,854)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第3級	31.17%至 31.58% (2022年： 23.42% 至23.82%)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娛樂項目投資	1,273 (2022年： 無)	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率	第3級	6.13% (2022年：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可轉換貸款	10,000 (2022年： 無)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第2級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本集團將該等可轉換定期貸款入帳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須透過上述估值技術進行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不會於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有效期內產生或確認可轉換定期貸款的利息。然而，倘本集團並無選擇行使其權利，於最終還款日期或之前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定期貸款轉換為合資公司的股份，則合資公司須於各最終還款日期償還可轉換定期貸款的未支付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及未償還本金額。

12. 關聯方交易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電子支付業務收益	12,267	6,255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以及 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361	22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彩票硬件業務收益	-	2,554
分攤一家合資公司所獲技術服務之費用	-	121
分攤一家合資公司所獲租用服務之費用	-	377
	<u>12,628</u>	<u>9,329</u>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就電子支付業務向關聯方支付服務費用	59,162	19,594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營運彩票代銷業務的費用	5,527	4,261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技術服務	4,776	2,066
向關聯方購買技術服務	2,808	-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租用服務的費用	451	19
分攤同系附屬公司就管理及行政服務的費用	4,741	5,454
就彩票代銷業務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營銷服務	97	117
	<u>77,562</u>	<u>31,911</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期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30	6,525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45	1,419
離職後福利	341	198
	<u>10,216</u>	<u>8,142</u>

(d)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扣除虧損撥備	38,732
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可轉換定期貸款(附註11)	82,467	78,854
	<u>121,199</u>	<u>122,828</u>

(e)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30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12,979	24,1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87,508	49,2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921)	(48,041)
	<u>49,296</u>	<u>27,156</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十二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22年：無)。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一家服務於中國內地和澳門的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i) 電子支付業務：

- (a) 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提供電子錢包服務；
- (c) 為其他支付平台提供收單服務；

(ii)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配套服務；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

(iv) 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發展其業務，以成為一家為滿足世界各地客戶而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業務、彩票業務、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及非彩票硬件供應業務的綜合科技及服務公司。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技術，將繼續在實體渠道拓展、創新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支持彩票機構。

憑藉本集團過去在設計、運營及／或向多個線上或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提供線上及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方面的經驗，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核心競爭力融入其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不僅加強其在澳門的業務表現，而且擴大其在互補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及廣告、或營銷技術服務)的業務範圍，並擴大其在澳門以外的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硬件產品擴展到零售部門的非彩票硬件，以擴大其硬件業務的產品範圍。同時，本集團會沉澱和優化支付業務場景下賦能POS機的技术能力，為澳門的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在適當情況下與亞洲的當地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行業概覽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

電子支付被定義為通過數字管道處理的非現金交易。近年來，隨著移動支付總交易價值及交易數量的增加，澳門的電子支付市場大幅增長。根據澳門金管局的數據，2023年的總交易價值約為281.4億澳門元，年增長約8.8%；移動支付交易數量約3.01億筆，年增長約12.9%。

澳門的移動支付市場的大幅增長乃得益於澳門政府在以下方面對電子支付的支持：

- (i) 為推廣電子支付，澳門政府於2021年推出綜合支付系統「聚易用」服務，允許澳門商戶通過單一支付終端或二維碼接受多種電子支付方式。自上線以來，超過90%的澳門商戶已升級聚易用系統；
- (ii)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及
- (iii) 澳門政府十分重視澳門電子支付的發展，持續關注旅客在澳門的支付需求。為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戰略定位，打造便利來澳旅客的支付環境，澳門金管局亦持續推動本澳金融機構引入更多境外支付工具在澳門商戶使用。

政府對電子支付的支持，促進澳門的數字化轉型和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發展。

澳門旅遊文化市場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經濟季刊2023年第三季》顯示，2023年第三季澳門經濟錄得按年實質增長為116.1%，主要是受惠於服務出口。第三季的整體服務出口按年增長284.1%，旅客總消費按年升576.7%。

澳門政府旅遊局數據顯示，澳門旅遊業在2023年呈現顯著回暖趨勢，全年入境旅客數量超過2,800萬人次，按年增長3.9倍。其中，2023年12月31日入境旅客175,030人次，為2023年單日入境旅客人次新高。2024年1月，日均訪澳遊客約8萬人次，周末超10萬人次，預計2024年全年訪澳遊客有望達到3,300萬人次。

澳門政府《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闡釋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方向，擬訂以文化旅遊、文化貿易、文化科技作為支撐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三大手段，並提出積極推動文化與旅遊業兩大產業構成價值鏈上的延伸和滲透。目前澳門綜合旅遊休閒業穩步發展，澳門政府希望透過「旅遊+」發展模式，加快建設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化、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目的地，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澳門服務貿易產業現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發佈的《澳門服務貿易的現狀及其發展趨勢》顯示，服務貿易是澳門的經濟支柱。

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全球服務貿易發展指數報告》，未來服務貿易會承接網絡高速發展的趨勢，金融、電信、軟件服務等服務貿易將與資訊通訊技術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下稱「ICT」) 緊密關聯，從而改變服務貿易的內容與構成，拓展服務貿易的領域和範圍，更有力地促進服務貿易發展。2021年，世界貿易組織表示ICT服務中的電子服務為過去十年間增長得最快的服務類別，單單於2020年已按年增長8%。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速線上經濟發展，大大改變了消費結構及模式，互聯網和數據傳輸服務將有效推動新興服務的長足發展。

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落地，數字化發展將進一步在澳門落實推進，不僅可加快推動澳門服務貿易出口，而且可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移動支付的普及將有助數字化服務場景的構建，加大力度推動澳門服務向數字化方向發展。金融服務及技術服務、貿易相關服務及其他商業的服務出口等未來一旦與數字技術融合，勢將迎來更多發展機遇。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數據，於2023年中國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796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6.5%。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44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1.3%。體育彩票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52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約39.3%。

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近年來，澳門在消費領域的數字化轉型，特別是電子商務領域出現顯著的持續增長。隨著創新的營銷管道及平台的出現，數字技術和產品有望進一步與消費者的生活整合創新。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22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調查》顯示，澳門95.8%的住戶有接駁互聯網，其中97.9%的住戶透過流動網絡上網。有35.8%的互聯網使用者曾進行網購，按年增加15.6%。澳門2022年第4季網購消費總額中位數為1,700澳門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4.5%；當中「旅遊服務」的消費中位數（2,000澳門元）為最高。有52.5%的網購人士曾購買食品飲品，按年增加46.2%。網購的支付途徑方面，有95.5%的網購人士使用「在線支付平台」，按年增加6.5%。

娛樂方面，澳門旅遊業於後疫情時代復甦，演唱會活動亦隨即迅速增加。許多亞洲及國際歌手紛紛湧至澳門舉辦期待已久的演唱會，與粉絲會面。該等歌手包括來自香港的著名歌手例如王嘉爾、溫拿樂隊、李克勤、陳慧琳、鄭中基、杜德偉、草蜢、許冠傑、郭富城、張學友、黎明、林子祥及容祖兒，來自臺灣地區的組合及歌手例如張惠妹、蔡琴、蕭敬騰、黃麗玲、潘瑋柏、林宥嘉、韋禮安及五堅情，以及來自南韓的組合及歌手例如Super Junior及Blackpink。在澳演唱會不斷升溫，除於後疫情時代恢復的旅遊活動外，更有澳門政府政策特別扶持以及各大娛樂場營運商大力引入等多重因素促成澳門目前演唱會娛樂活動盛行。由於各娛樂場營運商可以提供不同類型的各種表演場地，故主辦方在澳門預訂演唱會場地相對容易，以滿足不同藝人的粉絲群。此外，澳門鄰近香港及大灣區的其他地區，通關便利亦有助於吸引各地歌迷前往澳門看演唱會及觀光。

業務回顧

電子支付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亦為一家獲得澳門金管局許可的「其他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非接觸式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澳門通卡（「澳門通卡」）是澳門最常見的非接觸式智能支付卡。目前澳門通卡累計發卡量已逾480萬張。澳門通卡可用於支付巴士車費、其他公共交通、停車場、政府服務、零售消費、食品和飲料服務。從2022年5月24日起，澳門輕軌交通的乘客也可使用澳門通卡支付交通費。此卡亦可以定制於涵蓋門禁卡、員工證或會員卡的功能。澳門通透過以澳門通卡支付交易從商戶收取佣金收入，並從澳門通卡的銷售和管理等配套卡服務中獲得收入。

為刺激澳門當地需求，緩解當地居民和企業面臨的財務壓力，澳門政府推出第三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實施，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根據該計劃獲得5,000澳門元的啟動資金，及通過當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包括MPay在內）或電子消費卡，來獲得3,000澳門元的折扣補貼。澳門政府進一步宣佈增加8,000澳門元的生活補貼啟動資金，於2022年10月28日持續到2023年6月30日。

電子錢包服務

本集團通過一個名為「MPay」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電子錢包服務，MPay支持線上和離線支付並覆蓋不同的支付場景，例如用戶與用戶之間的轉帳、電訊和水電費支付、網上售票、支付停車費用和使用二維碼支付巴士車費。本集團就處理通過MPay支付的交易向商戶收取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

MPay透過與Alipay+（由螞蟻集團推出的一套全球跨境數字支付及營銷解決方案）進行合作，正式成為淘寶（中國澳門）的支付合作夥伴，向其用戶提供電子支付服務。現在澳門居民及其他非中國內地居民的註冊用戶在淘寶（中國澳門）網購時，可直接使用MPay以澳門元進行支付。隨著全球經濟逐步恢復，與不同Alipay+夥伴電子錢包背後不斷增長的消費者直接互動，有利澳門商家把握新商機。

於2023年8月，澳門通聯合Alipay+拓展MPay的跨境支付業務覆蓋範圍至海外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瑞士、歐洲經濟區國家（例如法國、德國及意大利）、澳洲、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韓、日本、菲律賓、泰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擴大MPay的跨境支付覆蓋範圍將提升MPay用戶出境旅遊時的電子支付體驗，以及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2023年9月，澳門通推出全新支付服務，以便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的使用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該項新服務旨在為澳門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澳門地區以外的電子支付體驗，從而實現從本地到跨境消費的一站式支付服務，及打造MPay用戶的跨境電子支付生態圈。

作為澳門領先的移動支付電子錢包之一，MPay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的商業化機會。MPay的註冊用戶佔當地居民總數的90%以上。

收單服務

本集團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使商戶可接受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的不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由支付寶實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經營的「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及螞蟻銀行（澳門）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微信支付及澳門若干其他銀行推出的其他電子錢包（統稱「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從商戶收取處理交易付款的佣金收入（基於交易價值的百分比），並將該佣金的一部分（基於低於交易價值的佣金率的百分比）支付給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作為服務費。

於2023年，澳門通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GCash（菲律賓）、Touch 'n Go eWallet（馬來西亞）、TrueMoney（泰國）、Tinaba（意大利）、OCBC（新加坡）、Changi Pay（新加坡）、Public Bank（馬來西亞）、Toss Pay（韓國）、NAVER Pay（韓國）及Hipay（蒙古國）開展收單業務。換言之，除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及澳門各銀行推出的電子錢包外，澳門通收單業務的支付方式繼支持韓國Kakao Pay後，現可接受上述十個海外領先的電子錢包付款。此次通過Alipay+與其合作，通過創新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將加速澳門本地商家的數字化轉型，為澳門市場打造互聯互通的國際支付數字生態，解決國際遊客跨境支付痛點，幫助中小企業（「中小企」）發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彩票硬件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主要供應體育彩票硬件，並已於中國大部分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配置硬件設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回顧2023年全年期間，本集團贏得多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安徽省、重慶市、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貴州省、海南省、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市、福建省、廣東省、山東省及天津市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及其他硬件市場。

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阿里巴巴集團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包括樂透、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代銷彩票的收益約為83,6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7%。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從疫情復甦後，每個銷售網點的彩票銷量增加及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網點數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2%。

彩票資源頻道運營與平台服務

本集團已於淘寶及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頻道所提供的內容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此外，該類管道提供鄰近彩票實件零售網點資訊，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與資源鋪路。本集團的工具和產品根據市場和用戶需求持續增加，包括增添體育賽事相關資訊及付費內容，根據用戶的需求與習慣提供個性化的賽事情報推薦。

本集團期望通過該彩票資源頻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本集團為現場表演、演唱會、電影院、會展及其他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提供售票及推廣支援。提供營銷服務及便捷的支付體驗，將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文化及娛樂市場。

本集團繼續協助商戶吸引顧客、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線上交易量。為響應澳門政府最新一輪的經濟刺激措施，作為本地八大註冊移動支付平台之一，MPay推出一系列電子消費促銷活動，通過使用其電子錢包服務，用戶可以獲得隨機折扣或消費回贈，以及贏得獎品和獲得積分mCoin，藉以換領平台提供的優惠券及其他獨家獎賞。

於2023年1月，通過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協調，本集團與澳門五大工商聯會聯合推出電子「遊澳消費獎賞」活動。用戶可在Alipay+Rewards澳門地區專頁，領取逾百間澳門餐飲及零售企業推出的豐富優惠券。藉助Alipay+全球跨境移動支付解決方案，由澳門通運營專頁，投放店舖資訊並提供折扣或立減優惠。自2023年4月中旬起，亞洲世界級休閒娛樂綜合度假城之一—「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正式加入「遊澳消費獎賞」，消費者可領取銀河商戶推出的豐富優惠券。本集團期待與Alipay+夥伴電子錢包背後不斷增長的海內外消費者直接互動，為澳門商家尋找新商機，吸引更多遊客到店消費，共同推動營商效益。

於2023年2月，本集團與銀河ICC及綜藝館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的一家附屬公司）、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大麥」）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動用資源及經驗以組織澳門文化娛樂活動，促進澳門文化娛樂行業的發展。依託澳門通電子支付的便利普惠發展，及於澳門本地營銷技術服務的經驗優勢，並通過銀娛的基礎設施及資源，大麥於中國內地領先的現場娛樂活動線上票務平台，以及阿里影業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的全產業鏈娛樂平台，從而觸達更多客戶及提供其觀賞優質電影及／或參與娛樂活動的便利，有利於本集團參與澳門的文化娛樂市場，並發展非支付領域業務。

於2023年5月，澳門通與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為訂約雙方初步合作意向提供框架。雙方同意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及經驗，在電子金融、電子商務、營銷、智慧城市建設及物聯網(IOT)等領域開展合作，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市場發展。

於2023年7月，澳門通成功贏得一個澳門政府機關的投標，以在澳門擔任提供中小企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供應商。該等服務通過提供不同的行業解決方案將令中小企得以進行網上營銷、交易及結算，從而協助中小企進行數字化經營，優化經營管理，支持澳門經濟的數字化轉型及發展。澳門通決意透過提供上述數字化支援服務及其他服務，支持及協助中小企提高業務能力，並拓展本地及海外市場業務。

為鼓勵在澳消費及為社區中小企帶來實際經濟效益，澳門通攜同美高梅於2023年7月15至31日期間推出「MGM x MPay社區消費齊齊賞」活動，為中小企商戶拓客引流。內容將以消費獎賞形式刺激社區消費，此次活動共6,000多家商戶受惠，其中90%以上為中小企商戶，送出的獎品為3,000多家商戶帶動二次消費6萬餘筆，額外創造千萬級交易量，為社區中小企帶來了實際經濟效益。

於2023年8月，為促進社區消費循環，為中小企商戶拓客引流，澳門通推出「夏日激賞全城Pay住賞」活動。活動於8月8日持續至9月22日，適用餐飲及零售行業商家，獎品逾百萬份。於推廣期內，用戶可於MPay內入口多次進入頁面點擊參與抽獎。消費次數越多抽獎機會越多，以刺激遊客及市民的消費意欲，促進區內商戶業務增量，協助中小企商戶提升生意額，助力本澳實體經濟進一步發展。

於2023年12月，澳門通聯同「澳門銀河」、AlipayHK及支付寶於當月推出「全澳消費嘉年華」，旨在刺激本地消費，同時吸引更多旅客前來感受濠江魅力。活動以消費獎賞形式進行，全澳有超過2萬家商戶受惠於是次活動。

非彩票硬件供應

除為彩票業供應硬件外，拓展至其他消費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的重點。鑒於零售市場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為擴大硬件業務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已利用已有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將硬件產品業務擴展至零售領域的智能硬件。

銷售、租賃支付終端及設備

本集團亦向接受澳門通卡、MPay或使用本集團收單服務的巴士及／或商戶出售及租賃讀卡器及掃描器支付終端、多功能支付終端及自動售貨機支付設備。

策略投資

(i) 於印度之*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 (「**One97**」) 之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合資公司**」) (前稱Paytm First Games Private Limited) 在印度發展及經營其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名為「**First Games**」。One97為印度領先的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件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拉米遊戲、撲克、夢幻體育遊戲及其他卡牌遊戲。

(ii) 於澳門之**螞蟻銀行(澳門)**：

螞蟻銀行(澳門)乃一家合資公司，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業務範圍包括向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移動支付服務及存款、貸款及匯款等金融銀行服務。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亦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

於2019年9月，螞蟻銀行(澳門)於澳門正式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除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外，螞蟻銀行(澳門)亦於澳門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提供無接觸線上金融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螞蟻銀行(澳門)憑藉螞蟻集團專注於全方位金融服務的實踐經驗，為澳門零售、餐飲及百貨公司行業中小企提供信貸服務。

本集團於2024年2月8日發佈公告，將以總代價淨額約2.43億澳門元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增持其在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至51.5%，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審批，本公司並將就審議及批准以上收購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交易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亞博科技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帳。

該等交易將促進亞博科技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與螞蟻銀行(澳門)的數字銀行業務產生協同，以支付+普惠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生態資源，與亞博科技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業務等不同業務單位產生協同效應，結合澳門休閒與旅遊特色權益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吸引更多跨境遊客(合資格接受該等服務之人群)來澳，支援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同時進一步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通過完成此次交易，亞博科技的業務範圍將由數字支付服務、數字化本地生活服務，繼而拓展增加至數字金融服務領域。交易完成後，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將會繼續在不同業務範疇上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業務前景

作為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支付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非接觸式智能卡、電子錢包及多用途電子支付系統，使消費者和中小企獲得技術和可持續的支付體驗，為澳門及大灣區的本地金融科技發展及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和平台，支持大灣區及其他地區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並致力於實現成為澳門及中國大灣區一家現代金融科技創新集團的經營戰略。

本集團於2023年11月獲選為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成分股。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充分反映出國際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發展前景的高度認可，並將有望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知名度，期望引入更多元化的投資者群體。

本集團致力幫助澳門商企為廣大遊客提供更便捷的多場景服務，支持澳門經濟復甦與增長。澳門通會以澳門為樞紐，積極配合澳門政府務實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凝聚亞太各地文化旅遊、演出娛樂行業的力量，實現高質量文旅融合發展；將繼續與更多的文娛企業合作，在票務資訊、套票設計、線上購票、門票兌換、紀念品銷售等環節進行各種新的嘗試，利用好澳門通以及所屬阿里巴巴和螞蟻集團的產品技術與渠道能力，觸達大灣區及東南亞等地區的用戶，力爭打造文娛爆款內容與新消費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助力澳門經濟發展和商戶數字化轉型，並探索澳門電子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本集團將依託Alipay+優勢，通過渠道與內容整合澳門相關產業，把澳門的娛樂、餐飲、購物等文化旅遊優勢精準地呈現給潛在遊客群，協助合作商家在線上增加曝光率，深度打造澳門成為新形態的「最佳旅遊目的地」。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中國彩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本集團努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集團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對接和獲益。

本集團在技術與業務創新、渠道拓展與代銷、智能硬件終端、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配套服務等領域繼續努力與中國更多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彩票業務規劃的一部分。除當前的零售模式外，代銷渠道將會出現潛在變化，我們的平台將繼續探索國內下沉市場，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代銷管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代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政策發展。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並通過發展內部實力，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收益約為596,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351,4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69.7%。於十二個月期間，收益貢獻主要來自在澳門提供電子支付及相關服務約362,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180,200,000港元）以及彩票及相關業務（包括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約233,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171,200,000港元）。

就電子支付及相關業務之收益而言，增加約182,400,000港元至約36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合併入帳所收購本公司澳門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於整個十二個月期間的收益，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帳澳門通自2022年3月24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業績，而令收益增加約106,100,000港元；(ii)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經濟復甦、澳門遊客人數增加，以及在2023年2月底之後不再延長豁免中小型企業交易服務費，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在澳門的電子支付業務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60,700,000港元；及(iii)生活服務、遊戲及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3,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展及參與澳門生活服務、文化及娛樂市場，以及於整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計入收購澳門通集團後澳門通集團的商戶優惠券銷售及佣金收益所致。

就來自彩票及相關業務之收益而言，增加約62,600,000港元至約23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彩票硬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39,500,000港元。中國內地於臨近2022年底爆發疫情導致彩票硬件招標及交付出現延誤，而從疫情復甦後，彩票硬件招標於十二個月期間回復正常；及(ii)提供彩票代銷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加約27,800,000港元，乃由於從疫情復甦後，本集團為擴大彩票代銷的合作零售網點而作出不懈努力及彩票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於十二個月期間增加約109,200,000港元至約321,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21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電子支付業務成本（包括交易服務費用、儲值卡充值服務費及電子錢包服務的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增加約82,700,000港元；(ii)與彩票代銷業務有關的代銷開支增加約24,200,000港元；(iii)技術服務費用增加約7,400,000港元，乃由於開發新生活服務業務及加強反洗錢能力所致；及(iv)部分被營銷開支減少約15,400,000港元所抵銷。

於十二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37,300,000港元至約165,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12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購澳門通集團後就整個十二個月期間計入澳門通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僅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帳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該等開支；及(ii)在本集團全面招聘員工以應對業務增長及擴張所致。

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35,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129,700,000港元）。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集團之總收益如上所述有所增加（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所抵銷）；及(ii)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趨於穩定導致外匯虧損減少所致。

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溢利約為29,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虧損約131,100,000港元）。除上述導致經營虧損減少的因素外，於十二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亦主要由於(i)十二個月期間的市場利率上調，令融資收入淨額增加約16,500,000港元至約60,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44,400,000港元）；及(ii)於十二個月期間錄得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提供約3,600,000港元的可轉換定期貸款公平值收益。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遞延代價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約為268,200,000港元。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56,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812,000,000港元及約為763,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6,422,100,000港元及約71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021,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63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7（於2022年12月31日：約1.2），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以其權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82,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十二個月期間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83名（於2022年12月31日：333名）僱員。於十二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54,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11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1,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1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為數約5,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6,5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間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下文「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一段所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已發行股本33.3%（於該公告（定義見下文）日期）以及建議認購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螞蟻銀行（澳門）已發行股本約27.3%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7,3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1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162日輕微減少至十二個月期間之153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2,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26,6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20日減少至十二個月期間之15日。於十二個月期間，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令人信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減少至約1,476,3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489,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外幣匯兌差額約12,800,000港元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82,50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非流動部分約78,900,000港元），主要代表(i)可轉換定期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82,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8,900,000港元）。由本集團向合資公司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該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及(ii)可轉換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10,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於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契據及投資條件書，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可轉換貸款1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港元於十二個月期間確認，主要為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公平值收益約3,600,000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已就此類可轉換定期貸款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9,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市場利率上升；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市場利率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代價應付帳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74,300,000港元）。與收購澳門通集團有關的遞延代價已於2023年3月支付。

本集團獲澳門政府委聘成為電子消費優惠計劃（「**ECBP**」）的登記支付平台之一。於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根據澳門2022年ECBP自澳門政府獲得的資金，該資金於澳門市民消費時支付予商戶或於2023年ECBP終止時支付予澳門政府。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91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市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增加約256,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以及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58,600,000港元及443,7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1,718,700,000港元及1,744,3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以及儲值金額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澳門市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使用根據2022年ECBP發放的生活補貼及第三輪資金所致。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2年12月31日約263,1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34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相較2022年12月31日，基於T+1與付款結算相關之應收帳款有所增加所致。

十二個月期間後重要事項

除下文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2023年12月31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

通過收購螞蟻銀行(澳門)的現有股份及認購螞蟻銀行(澳門)新股份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2月8日，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mFin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星雲網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星雲網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佔螞蟻銀行(澳門)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3.3%或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2%)(「股份轉讓」)，代價為133,2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29,324,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的30%(即39,96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38,797,000港元))將由星雲網絡按AGTech(澳門)有限公司(「亞博科技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星雲網絡持有的30%股權比例分派予亞博科技澳門；及(ii)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及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有條件同意通過認購螞蟻銀行(澳門)將以每股100澳門元(相等於約97港元)的價格發行的1,500,000股普通股(佔螞蟻銀行(澳門)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3%)，向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本進一步出資150,0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5,635,000港元)(「增資」)。

於完成股份轉讓、增資及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mFinance間接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約51.5%已發行股本。螞蟻銀行(澳門)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螞蟻銀行(澳門)的財務報表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售星雲網絡30%股權

由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星雲網絡將不再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任何股份，且星雲網絡的成立目的是投資螞蟻銀行(澳門)，董事會決定在股份轉讓完成的情況下出售本集團於星雲網絡的30%股權(「出售事項」)。因此，於2024年2月8日，亞博科技澳門與張子珍先生訂立股份轉讓承諾協議，據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亞博科技澳門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張子珍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星雲網絡已發行股本的30%，其面值為3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291,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星雲網絡的任何權益，而星雲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

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不同範疇上均有合作，包括資源共享服務、匯款及結算服務、技術服務、債權人權利轉讓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貸款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螞蟻集團(包括Ant Technologies)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銀行(澳門)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的上述服務將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於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2024年2月8日，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及Ant Technologies訂立框架協議，以列明螞蟻銀行(澳門)與螞蟻集團在完成後的未來業務合作及資源共享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股份轉讓、增資、出售事項及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54,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0,408,000	17.652%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亮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0.003%
高群耀博士	750,000	—	750,000	0.006%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6,158,000股股份及8,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288,000股股份及5,09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之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存託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911	151,288	0.001%
董本洪先生(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4)	79,676	637,408	0.003%
秦躍紅女士(於2023年 5月12日獲委任)	(附註5)	51,500	412,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6)	10,235	81,880	忽略不計
鄒亮先生	(附註7)	2,540	20,320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9,989,106,01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061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2,8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1,92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34,5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000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6.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8,628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60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7.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2,08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5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阿里影業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影業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鄒亮先生	(附註2)	90,000	忽略不計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29,488,769,003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計算。
2. 有關權益包括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90,000股阿里影業之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螞蟻科技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8)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 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 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星滔及雲鉞各自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的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33%及約14%的股權。
7.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於2023年3月3日提交的權益披露，張立群先生在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權由100%減少至52%，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因此為Ali Fortune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於2019年4月正式開始營運。螞蟻銀行（澳門）已於2019年9月在澳門推出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位董事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同時擔任螞蟻銀行（澳門）董事。

繼本集團於2022年3月24日完成收購澳門通（「完成」）後，澳門通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於澳門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包括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認為螞蟻集團經營的螞蟻銀行（澳門）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理由如下：

- (i) 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澳門）為一家合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在其中擁有間接股權，並有權間接攤分其財務業績；及
- (ii) 從澳門通的角度來看，螞蟻銀行（澳門）一直是澳門通於澳門經營收單服務業務的業務夥伴，且兩家公司將於完成後按照與以往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延續其業務合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小磊先生、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章節以及下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其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十二個月期間末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a)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i) 支付寶實體及本集團的經營實體須根據有關合作項下的具體執行協議開展業務合作；(ii) 澳門通須透過澳門通的支付終端機、商戶二維碼或線上支付通道向商戶（「**澳門通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使澳門通商戶能夠接受不同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及(iii) 支付寶實體須提供處理、授權及結算用戶透過電子錢包進行付款的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由於本集團的澳門顧客愈來愈多使用數碼付款，支付寶實體經營的電子錢包成為熱門支付選擇，因此訂立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維繫與支付寶實體的業務關係。

預計澳門通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服務費定價範圍須介乎已處理交易價值的0.2%至3%區間。本公司預期，根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澳門通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6,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透過澳門通為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付款交易的預計金額而估計，有關金額乃計及以下因素後估算所得，包括：(i) 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所處理的線上及線下交易的宗數及金額的過往數據；(ii) 支付寶實體集團向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及(iii) 鑒於(a) 澳門市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旅遊活動復甦；(b) 澳門通擴大於澳門的商戶網絡；(c) 中國內地遊客於澳門的人均消費增加；(d) 擴展澳門通的支付生態圈，

以在澳門接受跨境電子錢包的付款；及(e)其他收單機構及銀行於澳門提供收單服務的競爭，因此估計透過澳門通向接受電子錢包的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處理的交易宗數及金額將會增長。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支付寶為螞蟻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ipay Singapore為螞蟻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銀行(澳門)為螞蟻科技間接擁有66.7%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3.3%股權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聯營公司持有。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由於上文所述關係，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重續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澳門通收單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支付寶實體訂立框架協議(「**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先前框架協議(「**2022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支付寶實體可不時訂立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訂立具體執行協議，以互相提供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指明的支付及相關服務，年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促進本集團（特別是澳門通）與支付寶實體就本集團的澳門地區業務以及澳門通於澳門以外地區或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境支付業務方面更緊密合作，繼而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指明與支付有關的技術服務（「**支付寶技術服務**」）應付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1,4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6,1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3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本集團於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應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相關服務費；(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2022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對支付寶實體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歷史購買量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iii)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本集團就支付寶技術服務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定價基準乃根據支付寶實體集團不時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的定價政策釐定，支付寶實體集團並可能根據本集團預計購買的服務總量提供折扣下調。Alipay+就澳門通（作為Alipay+的支付機構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和支援服務方面，相關支付寶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定價須介乎於交易額的0.1%至0.4%區間。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澳門通清算及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3%區間）以及外匯結算服務（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1%至0.6%區間）（「**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8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3,8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6,6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支付寶實體集團於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對上述澳門通服務的預期需求；(ii)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2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對上述服務的歷史需求量及支付寶實

體集團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iv)支付寶實體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服務的若干緩衝；及(v)由於澳門經濟復甦，以及本公司對澳門通透過與Alipay+合作推出全新支付服務解決方案所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務持樂觀態度，預期提供上述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a)令經實名認證後的澳門居民(MPay(即澳門通所營運的電子錢包)的使用者)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可以使用MPay；及(b)擴大MPay跨境支付業務的覆蓋範圍至海外國家及線上場景。

本公司預期，支付寶實體集團就澳門通向支付寶實體提供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指明的用戶推介服務(「**推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服務費之定價介乎交易額的0.0005%至2%區間或為支付寶實體／螞蟻銀行(澳門)所獲純利介乎10%至50%區間或經參考澳門通現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銀行收取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7,4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8,9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澳門通可能向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推介之用戶或商家人數，且彼等將於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成功於螞蟻銀行(澳門)開戶或購買或訂立支付寶實體(包括螞蟻銀行(澳門))提供的存款、貸款或其他金融產品或服務；(ii)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上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iii)澳門通收取的服務費率；及(iv)每名推介用戶將存入彼於螞蟻銀行(澳門)開立之帳戶的估計平均存款金額。

誠如上文所述，螞蟻科技及支付寶實體為阿里巴巴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支付寶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與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支付寶技術服務須向支付寶實體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及(ii)支付寶實體集團根據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就澳門通支付相關服務及推介服務分別須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續2023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c)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

於2023年12月21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訂立合作協議(「**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以重續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的先前框架協議(「**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合作，通過實體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有關實體零售店主要指(i)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通(為零售商的數字採購平台)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以及已安裝如意POS機的其他零售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及(ii)上海菜菜(為社區電商服務平台)及其聯屬公司的淘寶買菜團點的實體取貨店(包括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日期前在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上海菜菜的先前合作中設立的淘寶買菜團點網絡下的實體取貨店)，年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體育及福利彩票產品，從而就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維持穩定的收入來源。

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由阿里巴巴中國、上海菜菜及其聯屬公司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時，零售店將與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訂立個別協議。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的彩票產品銷售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 - 應付該等門店的服務費 + 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times 50\%$
- (ii) 凡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向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支付的服務費=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零售網絡下的會員零售店應收彩票中心的服務費(不含稅) + 阿里巴巴中國或上海菜菜(視情況而定)應付業務發展員工的獎金 -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times 50\%$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的最高費用總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將不超過2,000,000港元，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9,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超過12,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2021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歷史服務費總額；及(ii)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年期內，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中國及／或上海菜菜的預計服務費總額。

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及上海菜菜各自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續2023年零售通合作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2019年失效。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失效。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各日，概無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截至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零百分比。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各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313,309,485股，佔本公司截至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53名合資格人士授出58,9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的獎勵股份並不受限於績效目標，惟受退扣機制規限，即根據該機制，倘發生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件所指定之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在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以及做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並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取代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於十二個月期間，15,065,45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得再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包括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予沒收或失效之獎勵股份）未經股東批准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即630,852,526股）（「獎勵計劃上限」）。

於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購入5,208,000股股份。倘若董事會將來選擇發行新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並受限於獎勵計劃上限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保持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此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83,083,526股及324,183,526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28%及2.78%。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多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27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9至61頁均有類似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之披露規定，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高群耀博士於2018年4月至2023年11月擔任Beijing Times Digiwork Films Technology Co., Ltd. (Smart Cinema) (「北京時代」) 之首席執行官。彼自2023年11月起不再擔任北京時代之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彼亦自2024年1月起獲委任為智象集團主席。

鄒小磊先生不再擔任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C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17年3月17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實體」	指	支付寶、Alipay Singapore及螞蟻銀行(澳門)；
「支付寶實體集團」	指	支付寶實體以及其各自不時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Alipay+」	指	一個全球支付平台，螞蟻集團透過此平台提供支付處理、結算及交收，以及其他服務；

「Alipay Singapore」	指	Alipa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6.7%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持有33.3%權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nt Technologies」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螞蟻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錢包」	指	支付寶實體不時經營的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電子錢包、「AlipayHK」電子錢包、螞蟻銀行（澳門）的「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及Alipay+合作夥伴的電子錢包（例如南韓的Kakao Pay、菲律賓的GCash、馬來西亞的Touch'n Go及泰國的TrueMoney）；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菜菜」	指	上海菜菜超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106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澳門元兌0.9709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94港元之滙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秦躍紅女士、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高群耀博士及鄒小磊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